

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

整改情况说明

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8号）、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发布的《关于江西辖区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赣证监公司字[2007]9号）和《关于认真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证监公司字[2007]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公司于2007年4月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，有步骤地开展各阶段的工作，对检查中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，并于2007年9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》，9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8]27号）、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赣证监发[2008]92号）等文件精神要求，公司对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认真按照《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已完成整改报告中的有关工作。

- 1、已修订完善相关制度。
- 2、加强公司“三会”运作规范管理。

- 3、加强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机制。
- 4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进一步规范。

二、公司治理的持续推进与改进计划:

公司仍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工作的持续改进，继续探索、创新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充分重视其实效性和长效性，积极采取提升公司治理创新的有利措施。在进一步深化推进公司治理水平与制度建设方面，公司将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1、强化公司制约监督机制，完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相互制约、相互监督的机制，并保障其执行有效；

2、进一步加强、深化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运作和决策中的作用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技术才能，提升独立董事地位，与监事会职能进行更加清晰的分工；

3、积极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，并通过设立专门委员会秘书组把委员会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到实处；

4、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操作性更强的信息披露制度，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更加公平、公正、完整；

5、规范投资程序及责任制度，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，加强风险控制，提高投资效率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，公司专项治理及整改工作不断深入推进，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，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和提升。公司将持续重视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和整改工作，

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规范化运作的意识和风险制度意识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，保障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步发展。

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08年7月18日